

盐南高新区水污染防治专用巡查艇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20019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南高新区水污染防治专用巡查艇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33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8.33万 最高限价: 8.33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南高新区水污染防治专用巡查艇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南高新区水污染防治专用巡查艇维修项目: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3 08:00到2025-09-28 18:0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持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至盐城市畅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李先生，18361079163微信同号）获取招标文件（微信也可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09:00

递交方式：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09:00

开标地点：盐城市西环路293号瞰都公馆10号楼1501室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2.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地 址：盐南高新区新龙广场6号楼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5861989686
电 子 邮 件：1149192648@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畅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西环路293号瞰都公馆10幢15楼东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361079163

电 子 邮 件：9291342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德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